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列賬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股股份	10,000
已發行股本	
1,001股股份	10.01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得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編纂]後與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為將全面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設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彼等。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股 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繫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繫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小的股份；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兩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彼等之間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體總投票權超過一半)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